

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SER101（原編號SBR302）

981104行政會議通過

10207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08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為提升良好公民素養及實踐公民責任，落實本校學生「技術專業、人文關懷」辦學理念，融合本校醫護與管理之特色，結合服務學習教育，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，以達「全人教育」目標，特訂定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成立「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」，協助課程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區分為全校性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二部份。（各施行細則另訂）。

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以如下之組織運作模式推動服務學習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指導委員會：整合相關資源，召開課程會議、推動課程實施。
- 二、學務處：統籌指揮服務學習相關概念、策略，並針對相關資源進行妥善分配，協調相業務推動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：負責協調與推動服務學習。

1. 統籌制定法規，建立制度，規劃與執行服務學習業務與課程。
2. 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議，審查相關議題。
3. 開設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，學生修習成績考核及成效之評估。
4. 辦理服務學習學術研習會，培育師資，推動服務學習理念與教學法。
5. 辦理志工培訓，合格志工為種子助教，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。
6. 運用各種交流平台管道，如：網站、電子報、師生集會等場域宣揚本校推動服務學習理念。
7. 辦理服務學習績優人員選拔與表揚。
8. 協調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業務之橫向聯繫。
9.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之審查。
10. 協助系所與社區服務單位需求項目相結合。

（二）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：開設社團參與服務學習之相關課程。

（三）學務處學生生活輔導組：推動勞作服務教育執行與實施。

三、教務處：增設與審查服務學習課程，學分數並納入學生成績考核與系統。

四、研發處：協助系所與社區服務單位需求項目相結合

五、通識教育中心：通識教師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法，並提供教師開設服務學習通識課程之空間。

六、各學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：輔導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與教學法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得涵蓋校內、外單位，並在學生安全學習之考量下設計、規劃與實施。

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遴聘指導老師輔導與評量，如生活與服務課程由各系導師擔任，專業能力課程之服務學習由專任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擔任。

第七條 服務學習執行著有績效之學生、指導老師及行政支援人員，應予辦理獎勵。

第八條 執行本案一般經費由學務處在年度預算及訓輔預算中編列；特別需求之經費則循行政程序提出專案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